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申建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示范公开采购-2026-4、SGZ[2026]047-ZC026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申建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申建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示范公开采购-2026-4、SGZ[2026]047-ZC026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申建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047-ZC026-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申建咨询服务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编制《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遵循国家《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人零碳园区试点建设的目标与思路，落

实国家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并紧密结合甲方实际发展情况，形成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包含相关文件以及评审答辩等）。

5.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申报书批复通过之日止。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申报书批复通过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无处罚执行期内的失信、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采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本企业进行信用信息自行查询，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完整清晰的截图或拍照，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内。

注：a、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证明，“信用中国”网自动转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同等有效。

b、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现场核实查询，并以开标时间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招标活动期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投标人自行承诺，出具承诺书。若经查（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不实，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12日至2026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不收取文件费，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

购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软件下载、CA证书办理，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帮助中心”，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xx/moreinfo.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化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交易项目，不收取文件费和投标保证金。开标会议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开

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专区”业务办理操作指南。

3、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1) 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应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园通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北 180 米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398-2751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4 幢 1303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9-655261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9-65526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园通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北180米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398-27510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A-4幢1303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9-65526186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申建咨询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内容	编制《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遵循国家《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人零碳园区试点建设的目标与思路，落实国家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并紧密结合甲方实际发展情况，形成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包含相关文件以及评审答辩等）。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申报书批复通过之日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p> <p>4)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无处罚执行期内的失信、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行为记录；</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本企业进行信用信息自行查询，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完整清晰的截图或拍照，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内。</p> <p>注：a、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证明，“信用中国”网自动转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同等有效。</p> <p>b、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现场核实查询，并以开标时间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5) 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招标活动期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投标人自行承诺，出具承诺书。若经查（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不实，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1.9.1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变更、答疑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招标人将招标文件的修改的内容，按照电子交易系统平台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统一发布。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交易平台，自行查收、下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失误造成的责任。
3.2.2 (7)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劳力、保险、利润、税收、代理服务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风险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60天。
3.4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投标文件制作及软件下载，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帮助中心”，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moreinfo.html</p>
3.5.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及软件下载，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帮助中心”，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moreinfo.html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p> <p>2、开标时投标人通过交易中心网络平台，按电子化流程解密投标文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资料。</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四室</p>
5.2.2	电子化开标其他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5.2.3	拒绝的投标	<p>1、至投标截止时间，电子化投标文件未成功上传的；</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成功解密的；</p> <p>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监督人在开标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p>

		源交易中心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8.1	中标人公示媒介	1、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公示期限：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p>

	<p>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使用投标人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p>
--	---

		<p>员等相关资料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p> <p>（一）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信息内容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帮助中心”，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moreinfo.html</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15.2	付款方式	在合同中约定
15.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采购人对由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包括软件系统、技术资料等，如有）有永久使用权、永久二次开发权。</p>
15.4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5.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5.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需方”和“乙方\供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5.7	监督	1、监督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8-2751077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5.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5.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转账或汇款等方式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p> <p>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p> <p>1)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服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5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p>	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2%
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2%							

		<p>100万元×1.7%=1.7万元</p> <p>(500-100)万元×1.2%=4.8万元</p> <p>合计收费=1.7+4.8=6.5万元</p> <p>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p> <p>2、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47CM09XW</p> <p>地址、电话: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A-4幢1303</p> <p>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67017041700000112</p>
15.10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投标人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所有内容,如有质疑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答疑问题(同时将相应问题的可编辑 word 版本和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至电子化交易平台,并致电代理机构确认其是否收到该资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则视同投标人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涉及招标文件的质疑。</p> <p>4. 招标文件提及“原件”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15.10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00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资金金额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1.6 供应商（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7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书面形式文件资料。

1.1.8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组织。

1.1.9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10 “日期”指公历日；“天”指日历天。

1.1.11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契约文件。

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1.13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既含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文字资料形式，不包括电报、传真形成文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要求和实施周期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开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

1.10.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内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项目质疑栏提交，同时致电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说明，并按以下“质疑函”内容、形式要求制作并扫描发送至至电子化交易平台，逾期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答疑文件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项目统一回复给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自行查收、下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失误造成的责任。

1.10.3 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采购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0.4 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服务需求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并承担由于自身疏忽造成的相关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内容：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及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3.2 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招标要求、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注意事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

4.2.2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能成功上传电子化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读会议纪律；
- (3) 公布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情况；
- (4) 投标投标人代表持 CA 证书解密成功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 (5) 由代理机构对已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 (6) 采购代理机构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7) 开标结束。

5.2.2 电子化开标其他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拒绝的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分方法：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6.5 纪律要求

6.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现场会议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5.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出具。

6.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人的确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7.3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除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外，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资料不予退还。

7.4 中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中标结果的公示

8.1 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8.2 供应商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 中标通知书

- 9.1. 由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3. 若供成交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

10. 合同授予

- 10.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10.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确定的权力。

11. 签订合同

- 1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 1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评标过程中产生的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开评标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报请财政部门批准后不再招标：

- 12.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1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3.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其他

14.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建筑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若经查不实，取消其中标资格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无处罚执行期内的失信、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本企业进行信用信息自行查询，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完整清晰的截图或拍照，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内。</p> <p>注：a、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证明，“信用中国”网自动转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同等有</p>

			效。 b、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现场核实查询，并以开标时间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法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招标活动期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供应商自行承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若经查（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不实，取消其中标资格。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资料为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57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综合标： 28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技术标 (57 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 (8 分)	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了解透彻、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概述清晰到位得 8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较为了解透彻、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概述较为清晰得 6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了解、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概述基本明确得 4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了解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针对项目工作方案 (8 分)	针对项目工作范围、人员保障、工作内容、管理部内设机构、职能分工、人员配备与工作流程、各个环节的投资、质量、安全、合同管理措施、成果文件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 8 分；内容较详细，方案科学、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得 4 分；内容牵强，方案实施性不高，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风险 管控工作（6 分）	在项目服务管理过程当中，针对本项目各阶段服务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把控项目实施、统筹管理中及时处理发现的潜在风险因素、风险事件等措施）进行评分： 分析准确、管控合理有效、处理措施得当 6 分；分析较为准确、管控较为有效、处理措施较为得当 4 分；分析准确、管控合理、处理措施基本得当 2 分；分析不够准确，管控工作可行性不高、处理措施需完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质量标准、精度要求的理解，实现质量目标的控制措施和方法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管控措施合理有效得6分；内容较完整、重点突出性、针对性较强、有管控措施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重点明确，有针对性，管控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内容描述简单，重点不突出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保密性的管理制度与措施（6分）	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全面详实、方法合理得6分；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较为详实、方法条理较明确得4分；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基本合理、方法基本可实施得2分；保密的管理制度与组织措施内容简单、方法可行性不高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工作对接、沟通协调措施（6分）	工作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沟通对接、进度安排及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切实有效得6分；工作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沟通对接、进度安排及措施较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到得4分；工作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沟通对接、进度安排及措施基本合理、切实考虑周到、基本可行得2分；工作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沟通对接、进度安排不明确、可行性不高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信息和档案管理方案（6分）	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信息和档案管理措施阐述全面具体，措施安排得当，得6分；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信息和档案管理措施阐述较全面具体，措施安排较得当，得4分；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信息和档案管理措施阐述基本合理，措施安排条理基本明确，得2分；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信息和档案管理措施阐述牵强，措施安排实施存在困难，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p>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5分）</p>	<p>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以实施时间进度表体现，进度安排紧凑、时序节点完整，措施全面、应急交付保障措施等内容项内容全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阐述全面具体，措施安排得当，得5分；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阐述较全面具体，措施安排较得当，得3分；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一般，措施安排基本得当，得2分；项目实施进度及交付保障措施有所欠缺，可行性不高，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p>
	<p>应急保障措施（6分）</p>	<p>项目临时追加变更或发生意外情况时，为保证项目顺利，需要进行紧急应对：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法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6分；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法科学较合理，较为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4分；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法基本合理，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2分；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法牵强，针对性不强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p>
<p>投标报价 （15分）</p>	<p>报价得分（15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未说明合理原因的将作为废标处理。</p>
<p>综合标（28分）</p>	<p>企业业绩（9分）</p>	<p>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和申报成功官网截图）</p>
	<p>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p>	<p>2023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业绩合同或甲方开具的能证明在项目中是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p>

	人员配备（10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加1分；本项最多加10分。</p> <p>（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p> <p>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服务承诺（5分）	<p>1、人员承诺：在服务期内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服务任务，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审核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其他实质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职业自律、跟踪服务、优惠条件等承诺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各供应商相关评审项内容：技术标、投标报价、综合标分别进行分项打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各分项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分项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p>2、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p> <p>3、以上若有缺项，相关项为0分。</p> <p>4、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业绩合同、人员证书等评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或者复印件为准，不得涂改、伪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2.2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分值。

最终以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的资格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进行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总得分

（1）评标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根据本采购文件、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提供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建设方案编制服务，该方案将遵循国家《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甲方零碳园区试点建设的目标与思路，落实国家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并紧密结合甲方实际发展情况，形成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包含相关文件以及评审答辩等），同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周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申报书批复通过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报酬

本项目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项目费用（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及与项目服务有关的税费。

支付方式：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受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工作人员。

（2）在本合同项下，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3）甲方修改委托服务要求的，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解决，由此造成乙方延迟交付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受托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本身及服务人员具备完成甲方委托服务的专业资质，且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服务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受托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受托服务。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受托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

（4）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材料在甲方审阅及甲方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过程中，如有情况变化，乙方需配合甲方，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材料的修改、补充和调

整，此项不另收取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服务期间，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给对方的商业秘密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资料均属保密信息，收到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并同意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及其他支出费用。）

3.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零碳园区申建咨询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000000.0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编制《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遵循国家《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采购人零碳园区试点建设的目标与思路，落实国家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并紧密结合甲方实际发展情况，形成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包含相关文件以及评审答辩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申报书批复通过之日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要求：

通过对全球及国内绿色发展趋势的深刻洞察，结合区域政策导向与地方发展实际，本项目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对《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书》进行编制，并报相关部门予以批准通过。本项目旨在结合我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减碳潜力等因素，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战略定位，剖析我区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推动我区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承诺书
- 八、企业基本信息表
- 九、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并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相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提供全部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招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前附表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及承诺等材料（含复印件、扫描件等）。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评分办法所列内容自行编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四、我公司特此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投标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 企业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 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企业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三) 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技术 职称	学历	主要资历及 担任过的职务	备注

注：附人员职称证书或学历等有效证明材料。

九、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